证券代码: 839939

证券简称: 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增资参股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技术")已 投资人民币 40 万元设立参股公司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智能"),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资金为 人民币 200 万元整,德中技术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魏伟才先生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019年8月,德中技术增加投资60万元人民币,魏伟才增加投资240万元人民币对激光智能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金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德中技术累计出资至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魏伟才先生累计出资至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并以此修订激光智能公司章程。依据章程规定双方认缴资金具体缴纳时间和金额,按双方股东同期、同比例缴纳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魏伟才先生于2019年11月决定对激光智能公司增加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将注册资金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魏伟才先生共计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德中技术此次不做增资,共计出资金额仍为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由于此次德中技术不进行增资,仅因合作方的增资而使占智能激光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发生变化,故不需要德中技术决策机构审议。

此次仅就 2019 年 8 月德中技术对激光智能公司增加的 60 万人民币增资事项进行董事会补充审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德中技术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4,616,587.38元,期末净资产额为49,759,474.95元,本次审议的对外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未达到上述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德中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深圳参股子公司增资及对外投资设立苏州控股子公司》,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股权投资。德中技术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49,759,474.95元,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且本年度累计外股权投资总额未超过净资产的3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魏伟才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德中技术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增资。

2、增资情况说明

双方股东(甲方:魏伟才、乙方: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 16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 以货币出资。

乙方: 4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以货币出资。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 4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 以货币出资。

乙方: 1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以货币出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双方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上。

缴付期限:各股东应缴清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具体缴纳时间和金额,按双方股东同期、同比例缴纳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定价情况

关于增资定价依据,德中技术增资人民币 60 万元,魏伟才增加投资人民币 240 万元对激光智能公司进行增资,激光智能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德中技术累计出资额总计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无溢价购买。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上,其他根据德中 (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践行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 公司的销售业务渠道,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充分提升企业价值, 促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业绩会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实力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